证券简称:天微电子 证券代码: 688511

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 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预留授予相关事项

> > 之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024年4月

目 录

一、	、释义	2
二、	、声明	3
三、	、基本假设	4
四、	、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5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审批程序	5
	(二)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通过激励计划的差异情况说明	6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成就的说明	6
	(四)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情况	7
	(五)实施本激励计划对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的说明	9
	(六)结论性意见	9
五、	、备查文件及咨询方式	11
	(一) 备查文件	. 11
	(二)咨询方式	.11

一、释义

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除非特别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天微电子、公司、上市公司	指	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含合并报表分、子公司)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激 励计划、股权激励计划	指	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 计划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指	符合本激励计划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在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按约定比例分次获得并登记的本公司股票		
激励对象	指	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获得限制性股票的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		
授予日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日期,授予日必须 为交易日		
授予价格	指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每一股限制性股票的价格		
有效期	指	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全部限制性股票归属 或作废失效之日止		
归属	指	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满足获益条件后,上市公司将股票登记至激励对象账户的行为		
归属条件	指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设立的,激励对象为获得激励 股票所需满足的获益条件		
归属日	指	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满足获益条件后,获授股票完成 登记的日期,必须为交易日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公司章程》	指	《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自律监管指南》	指	《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元	指	人民币元		

注: 1、本报告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

^{2、}本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二、声明

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报告特作如下声明:

- (一)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天微电子提供,本激励 计划所涉及的各方已向本独立财务顾问保证:所提供的出具本报告所依据的所 有文件和材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任何遗漏、虚假或误导 性陈述,并对其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负责。本独立财务 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 (二)本独立财务顾问仅就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对天微电子股东是否公平、合理,对股东的权益和上市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发表意见,不构成对天微电子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均不承担责任。
- (三)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它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 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 (四)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上市公司全体股东认真阅读上市公司公开披露 的关于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
- (五)本独立财务顾问本着勤勉、审慎、对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尽责的态度,依据客观公正的原则,对本激励计划涉及的事项进行了深入调查并认真审阅了相关资料,调查的范围包括上市公司章程、薪酬管理办法、历次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相关公司财务报告、公司的生产经营计划等,并和上市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有效的沟通,在此基础上出具了本报告,并对本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系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根据上市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制作。

三、基本假设

本独立财务顾问所发表的本报告,系建立在下列假设基础上:

- (一) 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无重大变化;
- (二)本独立财务顾问所依据的资料具备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 (三)上市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所出具的相关文件真实、可靠;
- (四)本激励计划不存在其他障碍,涉及的所有协议能够得到有效批准, 并最终能够如期完成;
- (五)本激励计划涉及的各方能够诚实守信的按照本激励计划及相关协议 条款全面履行所有义务;
 - (六) 无其他不可预计和不可抗拒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四、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一)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审批程序

- 1、2023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报告。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披露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 2、2023年4月28日至2023年5月7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与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个人或组织提出的异议。同时,公司于2023年5月10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 3、2023年5月15日,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本激励计划获得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条件成就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须的全部事宜。2023年5月1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 4、2023年5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 5、2024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 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

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等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了审核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天微电子本次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通过激励计划的差异情况说明

公司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内容相符。

(三)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成就的说明

根据《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获授限制性股票:

-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 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 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 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天微电子及其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任一情况,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四)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情况

- 1、预留授予日: 2024年4月26日。
- 2、预留授予数量: 41.669 股,约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0521%。
- 3、授予人数:本激励计划拟获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合计6人。
- 4、授予价格: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5.84元/股。
- 5、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和/或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2022年10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使用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5.00元/股(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 日披露了《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 2023-056),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 1,434,596 股,占公司总股本 80,000,000股的比例为 1.79%,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34.00 元/股,最低价为 28.30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5,422,422.06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公司本次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1,434,596 股,其中 865,122 股已完成授予登记。

6、本次激励计划的时间安排

(1) 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

全部限制性股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 归属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 (2) 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 (4) 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证券法》等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上述期间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则本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日将根据最新规定相应调整。

预留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在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后授予,因此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各批次归属比例及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比例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归属期	自相应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相应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 第二个归属期	自相应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 24 个 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相应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归属条件而不能申请归属的该期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作废失效。

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

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作废失效。

7、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类别	获授的限制性 股票数量 (股)	占本激励计划 授予权益总数 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 预留授予日公 司股本总额的 比例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6人)	41,669	2.90%	0.0521%

- 注: 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2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累计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
- 2、参与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外籍员工。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五) 实施本激励计划对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的说明

为了真实、准确的反映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的影响,本独立财务顾问建议天微电子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1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前提下,按照有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对本次股权激励所产生的费用进行计量、提取和核算,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具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应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六)结论性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报告出具日,天微电子及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授予所必须满足的条件,本次授予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激励对象及授予权益数量等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和《激励

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五、备查文件及咨询方式

(一) 备查文件

- 1、《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 2、《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3、《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4、《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 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截至预留授予日)》;
- 5、《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截至预留授予日)》;
- 6、《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二) 咨询方式

单位名称: 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 (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经办人: 张飞

联系电话: 021-52588686

传真: 021-52583528

联系地址:上海市新华路 639号

邮编: 200052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天 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 顾问报告》的签字盖章页)

经办人: 多长飞

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6日